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1. 引言

為配合政府推行「校本管理」的政策。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以下人士：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師校董、校長（當然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

本選舉程序由『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全文。

2.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直系親屬監護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 (ii) 或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各為一人，任期為兩年或少於兩年，而任期的終止日期為每年之八月三十一日。

4. 提名程序

4.1 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

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及由本會兩名家教會的幹事組成。於選舉過程中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不可擔任選委會成員。

4.2 通知參選及提名期限

由選委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如有）。信中並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提名參選的截止日期為所發出的信當日起計一星期。報名參選的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的第一天)之前不少於 14 天。

4.3 提名

每名家長可作提名人/和議人，但每名家長最多只可作出兩項提名。

4.4 候選人資料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委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如沒有人參選，家教會將延長報名參選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14 天。在延期 14 天後，如仍沒有人報名參選，將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有關的選舉安排，惟議決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列出候選人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報名參選的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3 點票

選委會須邀請家長及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

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須將選舉結果通知所有家長。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家教會常委會會議出席常委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

7. 上訴機制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於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結果將在家長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9.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